


## 想請教教唆犯與刑法第275條第2項教唆的差別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刑法原則 2022-05-01 15:11

主要如題。

不過也想請教，教唆未遂也是會被罰，刑法第275條第3項也提到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，但對於第2項教唆未遂的判定是什麼？是無論被教唆人有沒有自殺都會成立嗎？謝謝！

---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2-05-02 12:12

刑法第29條所規定的教唆犯，是指教唆別人從事犯罪行為而言。自殺，不是犯罪行為，所以，第275條第2項的教唆自殺罪是獨立的罪名，與第29條的教唆犯並不相同。

依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教唆犯是要按照他「所教唆之罪」處罰。例如甲教唆乙去殺人，結果沒有殺死，乙是殺人未遂，甲同樣要按照殺人未遂的罪名和刑度受罰。但是，被教唆人自殺成功與否，都不發生犯罪受罰的問題，對於觸犯教唆自殺罪的人，無法引用上述規定處罰。所以，假設甲教唆乙去自殺，教唆行為已經完成，如果乙不聽從或者聽從自殺而未發生死亡結果，對甲就直接依照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論以未遂犯處罰。

 [自殺，教唆犯](#)

---